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1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鐘家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湧群實業有限公司、謝明陽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臺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湧群實業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0年7月7日經授中字第1003222922號函准予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㈡確認謝明陽為債務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（依狀附支票所示，發票人為湧群實業有限公司，謝明陽僅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